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969號

原　　告　陳盟銓
訴訟代理人　郁旭華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玉商務飯店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盟榮
訴訟代理人　施承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合夥剩餘財產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為合夥組織，於民國95年7月26日由原告及訴外人陳盟榮、蘇素昭、張淑惠等4人出資設立，出資額每人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。嗣陳盟榮、蘇素昭、張淑惠等3人於109年9月21日以經營理念不同為由，通知原告渠等退出合夥團體，被告之合夥人因而僅剩原告1人，構成法定解散事由，被告遂於109年9月23日解散，合夥人依法選任陳盟榮為被告之清算人。

㈡詎陳盟榮並未積極清算被告之合夥財產，其雖於113年8月中旬製作結算明細表，計算合夥財產剩餘158萬226元，平均各合夥人可分得38萬5,057元。惟上開結算明細表中所載收入、支出及虧損等項目均未檢附相關單據或資料憑證，且有多筆不實收入及虧損款項記載，陳盟榮顯有隱匿被告合夥財產重大嫌疑，經調查後發現，被告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號帳戶，下稱系爭華南帳戶），自104年1月27日至109年12月11日共計有41筆款項流入被告之另一銀行帳戶，金額合計801萬3,000元(下合稱系爭款項A)，該

款項應計列為合夥財產之一部分為分配；系爭華南帳戶另於104年2月17日至108年6月12日，至少尚有24筆金額合計675萬1,933元(下合稱系爭款項B)流向不明，甚至是流入陳盟榮個人帳戶，被告若無法合理說明金流，系爭款項B即為陳盟榮私自挪用，應列為合夥財產之一部分為分配。另被告於109年11月1日起停業後，除基本水、電、電話等開銷支出外，應無其他額外支出，惟系爭華南帳戶仍有多筆不明轉帳，陳盟榮就合夥財產處理顯有疑義，應有說明義務。

㈢被告於104至108年每年度均有盈餘並分配予合夥人，其中108年度原告應可分得盈餘6萬8,826元，然原告實際僅收到1萬0,782元，被告短付原告5萬8,044元(下稱系爭款項C)，亦應返還。

㈣原告並非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無從得知並確認合夥財產現狀，原告僅得先預估被告之合夥財產為700萬元、債務及虧損均為0元，則被告應先返還各合夥人出資額25萬元後，合夥財產尚餘600萬元，各合夥人尚得分配150萬元。爰依民法第699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出資額25萬元，及分配合夥剩餘財產150萬元，共計175萬元等語。

㈤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17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被告解散進入清算程序後，一直未能完成清算，係因兩造間另有訴訟糾紛(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3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字第139號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號)所致，法院於113年判決原告敗訴確定，被告始向原告收取共計217萬8,995元之合夥財產債權，清算人陳盟榮並無怠忽職責之情形。

㈡被告於104年至108年營運有盈餘，109年後因新冠疫情而經營困難呈現虧損狀態，所有帳務均係委託記帳士處理並依法

報稅，有104年至112年資產負債表暨損益及稅額申算表為證，經由記帳士製作會計帳後，合夥財產結算結果為尚餘158萬226元，合夥人每人應可分配39萬5,057元，但原告並不認同上開結果，並對被告數年前的一些支出復行爭執，要求將多筆款項重新列入合夥財產，並非合理，且被告經調查發現原告歷年自被告櫃台直接索取現金私用，金額共計40萬3,528元(下稱系爭款項D)，合夥團體現既已進入清算程序，原告取走之上開現金應重新計入合夥財產，並於原告可受返還之金錢或出資中予以扣除；另原告若爭執合夥財產之範圍，其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分配合夥剩餘財產，程序上應不合法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㈢並聲明：

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(本院卷第408、492頁)

㈠原告、陳盟榮、蘇素昭、張淑惠共4人於95年7月26日出資設立合夥商號即被告高玉商務飯店，出資額每人各為25萬元，由陳盟榮擔任法定代理人。

㈡張淑惠、蘇素昭及陳盟榮等3人於109年9月21日以臺南水交社郵局162號存證信函通知原告為退出合夥之聲明，合夥團體即被告於109年9月23日解散。

㈢被告於109年11月1日起停業。

㈣陳盟榮與原告為兄弟關係，蘇素昭及張淑惠為陳盟榮與原告之兄嫂，陳高思則為陳盟榮與原告之父親，陳高思於104年4月20日過世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稱合夥者，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；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，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，為其存續期間者，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，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合夥解散後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為之，前項清算人之選任，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

之，民法第667條第1項、第686條第1項、第69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與陳盟榮、蘇素昭、張淑惠共4人於95年7月26日各出資25萬元，設立合夥商號即被告，陳盟榮、蘇素昭、張淑惠於109年9月21日聲明退出合夥，合夥團體因僅剩原告1人而解散，蘇素昭、張淑惠均選任陳盟榮為被告之清算人等情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、存證信函及同意書在卷可稽(本院113年度南司調字第241號第13至18頁)，原告就陳盟榮為被告清算人一事亦不爭執(本院卷第408頁)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解散後，陳盟榮即為被告之清算人，應進行合夥之清算程序，為被告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及清償債務。

㈡次按合夥財產，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，尚有賸餘者，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，民法第699條固有明文。惟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，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，合夥解散後，亦必須經過清算程序，方能達返還出資或分配利益之最後目的；另合夥財產，應先清償合夥債務，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，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，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，依前項清償債務，或劃出保留之數額後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，民法第682條、第694條、第697條亦分別明定。即合夥解散後，應先選任清算人，或由合夥人全體清算，先經清算程序，合夥財產於清算完畢，清償合夥債務或劃出必需數額後，始能就賸餘財產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及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，故合夥解散後，合夥財產在未經清算終結確定盈虧以前，不得為原來出資或利潤為返還或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53年度台上字第203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主張除合夥目前之帳上現金及存款合計158萬226元外，系爭款項A、B亦為合夥財產，應計入合夥財產分配，且108年度盈餘分配，被告短付系爭款項C，亦應返還等語，俱為被告所爭執(本院卷第409、414頁)，並抗辯原告歷年取走被告現金挪作私用，原告應返還系爭款項D等語，亦為原告所否認(本院卷第408

頁），兩造既對合夥財產之範圍均有爭執，被告是否對他人尚有債權未收取，或負有債務未清償，均未確定，顯見清算程序尚未終結，自應由清算人為被告續行收取債權、清償債務等清算事務，依法清算完畢確定盈虧之後，若有盈餘，合夥人方得請求返還出資額及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所提出之結算結果，既以前揭理由加以爭執，猶主張合夥已清算完成，只是清算結果有瑕疵，被告已自認完成清算程序應受拘束等語，前後論理不一，與事實不符，不足為採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出資額25萬元及分配合夥剩餘財產150萬元，合計175萬元，係在合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前，即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，與前揭規定未合，洵屬無據，自不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屬合夥商號性質，解散後合夥財產尚未清算完畢，原告依民法第69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7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調查及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勳煜

法　官　王偉為

法　官　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01

書記官　曾美滋